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与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诚易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%）转让给上海诚易。2018年3月30日，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就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2018年7月17日、2018年7月27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2018年8月9日，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就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时间进行了调整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3月31日、2018年7月18日、2018年7月28日、2018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“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中约定，‘本协议签署后，不晚于2018年9月30日当日，上海诚易需向汇垠日丰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定金，……’。截至目前，汇垠日丰尚未收到上海诚易依据相关协议须支付的定金”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